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4,935.6百萬港元(2017年：4,78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1%。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234.1百萬港元(2017年：23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80.4百萬港元(2017年：7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7%。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盈利為16.1港仙(2017年：15.5港仙)。
- 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2017年：3港仙)。

年度業績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收入	3	4,935,634	4,785,166
銷售成本		(4,701,564)	(4,554,371)
毛利		234,070	230,795
其他收入		14,896	20,904
其他費用、收益或虧損淨額		(1,043)	1,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7,752	(23,204)
研發費用		(27,059)	(25,135)
行政費用		(54,514)	(49,9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669)	(40,650)
銀行借貸利息費用		(27,444)	(25,227)
除稅前利潤	4	101,989	88,721
所得稅費用	5	(20,443)	(11,302)
年度利潤		81,546	77,419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59)	1,339
按公平值(虧損)收益的：			
可供出售投資		—	30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13)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9,774	79,0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415	77,582
非控股權益		1,131	(163)
		<u>81,546</u>	<u>77,41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		78,654	79,234
非控股權益		1,120	(171)
		<u>79,774</u>	<u>79,063</u>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16.14	15.52
已攤薄		15.97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於 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4	4,078	3,352
商譽		7,230	—	—
無形資產		5,790	—	—
可供出售投資		—	55,152	60,6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	67,981	22,3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3,297	—	—
		141,040	127,211	86,348
流動資產				
存貨		256,169	250,142	248,8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471,044	319,026	440,7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66	30,218	21,198
可收回稅項		—	2,547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		4,23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9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664	69,491	253,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568	177,299	217,077
		1,050,540	848,723	1,181,2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398,174	369,320	535,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291	91,765	106,389
合約負債		13,808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005	—	—
稅項負債		14,686	—	6,3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255	2,129	175,911
		584,219	463,214	824,261
流動資產淨值		466,321	385,509	357,0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7,361	512,720	443,352

	於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於 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55</u>	<u>—</u>	<u>—</u>
資產淨值	<u>606,406</u>	<u>512,720</u>	<u>443,3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39	39
儲備	<u>568,253</u>	<u>512,556</u>	<u>443,3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8,292	512,595	443,352
非控股權益	<u>38,114</u>	<u>125</u>	<u>—</u>
	<u>606,406</u>	<u>512,720</u>	<u>443,3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Smart IC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田衛東先生。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而於以前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美元呈列。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從美元變更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變更為港元可以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與股票價格的關係。

呈列貨幣變動的影響已追溯作出會計處理，並重述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本集團一直採用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亦呈列於2017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無相關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 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對在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會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於2018年1月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客戶預付款項6,88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為「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13,808,000港元乃指客戶預付款項，其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且無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向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為4,535,000港元的已上市債務證券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於2018年1月1日，相關公平值收益28,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為50,617,000港元為主要投資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單位信託基金，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目的雖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該等投資的現金流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僅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標準。相關公平值虧損2,382,000港元已於2018年1月1日從投資重估儲備轉至保留溢利。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壽險保單付款65,622,000港元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僅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標準。此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該等保單公平值虧損3,306,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

(c) 保理協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於若干客戶應收款項到期償還前就該等款項與銀行訂立保理協議，並按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對方的基準終止確認應收款項。因此，相關客戶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不屬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非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因此，保理協議下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103,824,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蓋因其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d)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已對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餘下結餘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為評級機構信貸評級最高的上市債券。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投資，且虧損撥備乃按未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276,000港元已確認為保留溢利。額外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支銷，惟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已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在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退貨賬額後的金額。

為資源分配和進行分部業績評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重點審閱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即收入和毛利）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報該單一分部的更多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也是其於本年度的經營地點，不分商品／服務來源及客戶所在地）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香港	4,823,244	4,709,694
中國	<u>112,390</u>	<u>75,472</u>
	<u>4,935,634</u>	<u>4,785,166</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香港	14,405	1,731
中國	<u>3,229</u>	<u>2,347</u>
	<u>17,634</u>	<u>4,07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向客戶銷售商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客戶1	1,440,825	1,282,102
客戶2	<u>944,020</u>	<u>853,983</u>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除稅前利潤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4,838	4,797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528	38,688
酌情花紅	20,352	16,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59	7,7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232	—
員工成本總額	92,809	67,938
已確認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536	3,77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0	—
核數師薪酬	1,982	1,794
確認為費用的銷售成本	4,700,028	4,550,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2	1,280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7,867	9,0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461

5.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的稅項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298	9,9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8	1,391
	20,476	11,302
遞延稅項	(33)	—
	20,443	11,3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已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自市場購入的普通股。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	346,696	338,2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7,660)	(23,243)
	<u>339,036</u>	<u>315,004</u>
保理協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32,008	—
應收票據	—	4,022
	<u>471,044</u>	<u>319,026</u>

附註：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保理協議，故有關結餘指可轉讓予銀行的相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將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相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因其於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340,239,000港元(2017年：391,427,000港元)取消確認，蓋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因此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46,696,000港元及338,247,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0至120天的信貸期(2017年：0至12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0-30天	261,354	176,658
31-60天	79,371	57,974
61-90天	40,902	40,455
91-120天	26,523	3,406
121-180天	12,337	115
超過180天	50,557	40,418
	<u>471,044</u>	<u>319,026</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貿易應付款項	395,363	365,879
應付票據	2,811	3,441
	<u>398,174</u>	<u>369,32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2017年：0至60天)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0-30天	294,334	284,396
31-60天	103,361	84,904
61-90天	461	1
超過90天	18	19
	<u>398,174</u>	<u>369,320</u>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每股4港仙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其前後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經營保持穩健發展，新業務領域的拓展取得積極的成果，目前在商業顯示、安防監控、光通訊、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等領域內，均已實現大規模的訂單銷售，為本集團業務未來的成長打下堅實基礎。

由於新業務的出貨金額不斷增長，重要性日益提升，因此在本集團將產品線進行重新分類，在業務回顧中將「智能媒體顯示」和「智能廣播終端」兩大產品線合併為「廣播電視」業務，將「存儲器」和電源相關的產品線匯總為「存儲電源」業務，同時新增了光電顯示、通訊產品、汽車電子、光通訊、AIoT和安防監控等業務分類。

廣播電視

得益於體育賽事的推動和液晶面板價格下降，2018年全球品牌液晶電視的年出貨量有所增長。隨著中央電視台4K頻道在2018年10月開播，為電視使用者帶來更好的觀看體驗和服務，引領中國彩電產品的消費步入品質升級階段，也為市場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及時調整策略進行應對，因此即便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電視芯片的銷售額基本保持平穩，並且針對快速成長的智能商顯、智能投影等差異化市場加大技術投入，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在機頂盒領域，市場已從簡單的有線電視機數字機頂盒DVB向網絡機頂盒(IPTV和OTT)發展，網絡智能機頂盒也將成為未來智能家居的一個重要入口，目前形成DVB、IPTV和OTT三分天下的市場格局。根據中商情報網(www.askci.com)的資料顯示，2018年我國已有IPTV用戶近1.6億戶，年增長近4000萬戶。由於市場競爭趨於激烈，加上中美貿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的機頂盒芯片銷售業務在2018年受到一些影響，銷售額出現下降，並帶動合併後的廣播電視業務整體銷售額出現小幅的下降。2018年廣播電視產品的總銷售額較2017年同比下降4.9%。

儲存器電源

2018年全球DRAM(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及NAND(非易失性存儲技術)兩類存儲芯片合計產值的增長迅速，但智能手機、智能電視等市場需求增長乏力，不能跟上DRAM產能的增長速度，導致DRAM價格在2018年底也開始見頂回落。NAND閃存芯片，由於存儲芯片廠商擴產及3D堆疊、四階儲存單元(「QLC」)等新技術的應用帶來供給大幅增長，導致2018年閃存芯片的價格續出現大幅下跌。2018年本集團在儲存電源產品銷售額同比增長約8%。

光電顯示

光電顯示產品的業務主要聚焦在顯示器領域和屏模組相關的芯片銷售，2018年遊戲／電競專用顯示器的市場表現突出，出貨量增長最為顯著。中國廠商的TV面板出貨總量增加，全球市場佔有率排在首位，因此屏模組相關的半導體芯片市場潛力巨大。2018年本集團的光電顯示產品業務規模同比增長60.1%。

通訊產品

通訊產品線的業務主要聚焦在手機、2G/4G通訊模組的射頻、存儲及周邊電子元器件的銷售，全球蜂窩物聯網模組出貨量強勢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需求量大增，該模組在智慧城市、安防監控、煙感、抄表等應用領域發展迅速，從而拉動了蜂窩模組的整體出貨量。2018年，得益於應用在蜂窩模組上的小容量MCP銷量快速增長，本集團的通訊產品業務的銷售業績同比2017年大幅增長88.5%。

光通訊

2018年傳統光通訊市場需求整體保持穩中有升的局面，市場熱點主要集中在FTTx、4G/5G以及資料中心的需求，由於5G新架構使回傳／中傳／前傳容量需要擴大幾十倍，為小基站、光纖、光模塊、WDM器件等帶來新發展機遇。我們相信，5G網路建設全面開展後光纖用量會激增，並帶來25/50Gbps高速光通訊模塊需求增加。目前100G系統已經成為目前光傳輸網絡的主流技術，從發展角度看，5G和下一代數據中心將重點發展400Gbps的傳輸技術。2018年年度本集團光通訊產品取得較大進展，實現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5.4%。

AIoT

AIoT是AI(人工智能)+IoT(物聯網)的簡稱，2018年也是IoT行業從IoT過度到AIoT的一年，本集團的AIoT產品主要銷售基於Wi-Fi、BLE、2.4G的半導體芯片和模組，同時也積極關注NB-IoT和LoRa模塊的市場機會。2018年AIoT產品實現銷售業績同比2017年增長43.6%。

安防監控

監控設備與監控系統正迅速地朝著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的方向發展，隨著AI技術在安防領域的深入發展，「AI+ 安防」將促進公安、交通、司法、文教衛、能源、金融、智能樓宇等傳統視頻監控行業的軟硬體升級，帶來對高清及超高清攝像機的大量新增需求。本集團安防事業部產品線佈局圍繞高清化的攝像機的核心IC和圖像感測器，我們的產品在行業保持領先的優勢，2018年度的安防監控產品銷售額同比2017年大幅增長390%。

其他

2018年，我們與全球最大的汽車電子與人工智能物聯網晶片公司恩智浦半導體（「恩智浦」）達成合作，成為其正式授權的IDH（獨立設計公司）方案公司，本集團推出基於恩智浦領先的多種安全連接技術的智能門鎖量產解決方案，強勢進入智能門鎖這一潛力巨大的市場。另外，我們的鐳射智能投影方案也與一些行業重要的客戶達成合作並立項。2018年7月，本集團通過與新加坡DTDS Technology Pte Ltd（「DTDS」）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拓展印度和東南亞市場。本集團還將結合「芯智雲城」平台發展獨立分銷業務，與現有的授權分銷業務和技術增值業務形成互補，對此我們在2018年10月入股了領先的獨立分銷商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銘冠香港」，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下文統稱「銘冠集團」）），成為其單一大股東。

展望

廣播電視

研究機構IHS Markit發佈的資料顯示，2019年全球市場電視機出貨量將小幅增長到2.26億部，其中會有超過一半是4K解析度(UHD)的產品。在2019年1月，中國發改委、工信部等十部門聯合印發《進一步優化供給推動消費平穩增長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方案(2019年)》，正式啟動新一輪的「家電下鄉」活動，將會促進國內家電產品的更新換代速度，並帶來增量需求。因此預計在2019年，具備大屏、4K超高清、人工智能的高品質電視機在消費中的佔比將會得到明顯提升。我們相信，在商業顯示、智能投影等差異化產品方向上，市場還將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這些業務方向是本集團佈局技術增值業務的重點領域。綜合來看，電視機的市場整體規模龐大且相對穩定，目前正處在產品更新換代的技術升級過程中，預計在2019年仍將具備較好的市場表現。

隨著4K超高清電視普及率的提升，工信部在2018年1月提出將組建中國4K超高清視頻產業聯盟，並制定《超高清視頻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2)》，2018年5月中央電視台發佈了4K超高清技術規劃，並在2018年10月份開通4K超高清試驗頻道，將為機頂盒市場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因此我們認為，隨著產品的技術升級換代，超高清機頂盒所使用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在未來幾年內將會保持較好的市場前景，本集團在服務好現有客戶群體的同時，將會重點關注印度等新興市場的業務機會。

存儲電源

得益於DRAM三大生產企業2018年半導體銷售額皆呈快速成長，存儲芯片市場的年度銷售額再創新高。未來，隨著96層堆疊和QLC(Quad-Level Cell，單位容量比TLC增加33%)等閃存新技術的應用，預計2019年單位存儲器容量的價格將會繼續下行，存儲價格的下降將會進一步刺激諸如SSD等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由於儲存器在整個半導體產業中佔據著重要的位置，並且在未來仍具備較大的發展空間，因此本集團存儲團隊將積極在該領域拓展新的市場發展空間和業務規模。

電源半導體銷售方面，中國當前已是全球功率半導體的最大需求國，功率半導體的應用範圍已從傳統的工業控制和4C產業(電腦、通信、消費類電子產品和汽車)，擴展到新能源、軌道交通、智能電網等新領域，因此，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有望持續擴大，市場增長的預期明確。

光電顯示

2018年顯示器面板在大尺寸、全面屏、4K超高清市場增長驅動下，出貨量增長明顯。其中電競顯示器類別則呈快速增長趨勢，2018年中國電競顯示器出貨量顯著增加，仍然具備較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提供行業領先的顯示器及顯示屏相關的技術解決方案和芯片產品，未來的市場發展前景良好。

通訊產品

隨著NB-IoT（基於蜂窩的窄帶物聯網）在2016年底完成各項標準測試，這種只消耗約180KHz的窄帶蜂窩物聯新技術，可直接部署在現有的GSM網絡、UMTS網絡或LTE網絡，能顯著降低部署成本、實現平滑升級，將成為萬物互聯網絡的一個重要分支，從而帶動蜂窩物聯網模組的出貨量繼續增長。目前中國，北美和歐洲是需求量最大市場，市場總量和發展前景均看好。未來，隨著5G技術的逐漸商用落地，5G技術可以支援工業乙太網的QoS（服務品質協議），因此可以把5G NB-IoT的應用領域擴展到工業物聯網，打造智能製造的物聯網基石，市場前景廣闊。

光通訊

新的一年裡，本集團不僅繼續保持既有市場的業務規模，同時積極佈局新一代產品需求，推進與數據中心配套產品的開發和推廣，並積極關注5G商用所帶來的新業務機會。根據2018年11月發佈的最新GSA（全球移動供應商協會）報告，全球81個國家的192家移動運營商正在投資5G網絡。中國的三大運營商也將在2019迎來5G從規模試驗向試商用的過渡，並在2020年實現5G的規模商用。因此作為基礎的光通訊網絡建設，將在未來數年裡迎來市場增長預期。本集團將積極引入更多有價值的新產品線，把握機會增加市場份額。

AIoT

物聯網被公認為是繼電腦、互聯網之後，世界信息產業的第三次浪潮，應用將遍及國民經濟和社會服務各個領域，將是下一個萬億級的產業機會。物聯網是集傳感、通信、網絡、計算、控制技術為一體的複合型系統。目前已經發展出藍牙、Wi-Fi、NB-IoT、LoRa等多種技術。AIoT是AI+IoT的縮寫，當IoT設備被賦予了AI能力後，AI算法將對設備端芯片的並行計算能力和存儲器帶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保證系統在低功耗、低成本的同時完成AI運算（邊緣計算）。由於物聯網應用需求的碎片化問題，IoT設備形態千變萬化，對AI算力的需求也不盡相同，因此通常需要提供從場景出發的定制化的AIoT芯片，才能同時滿足性能、功耗、成本以及跨設備形態的多樣化需求。本集團認為物聯網市場需求將呈現多樣化趨勢及有着廣闊的發展前景。

安防監控

作為「平安城市」建設的核心組成部分，視頻監控是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隨著AI在安防行業落地逐漸深入，產品形態日趨穩定，AI系統需要從即時的視頻資料中提取並準確識別諸多特徵，並此對前端監控攝像頭的清晰度和成像品質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包括4K解析度的超高清攝像頭和H.265視頻編解碼等新技術應用將會日漸普及。2018年本集團在安防監控領域銷售額已經比2017年同期取得大幅的增長，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安防監控產品的營銷團隊和市場範圍，繼續提升市場份額。

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將現有的業務做大做強，並繼續拓展更多的市場和新業務，我們將積極關注技術增值業務的發展，努力提升投資回報率，加強知識產權建設以構建有本集團的長期核心競爭力。我們將加強資本方面的運作，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和併購主體，並在適當的時間點展開行動。未來，我們將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加快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速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及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4,935.6百萬港元(2017年：4,78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50.4百萬港元(3.1%)。

收入小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光電顯示產品，光通訊產品及安防監控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合共約293.6百萬港元，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中美貿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廣播電視的銷售額減少約153.4百萬港元，故本集團廣播電視產品於2018年的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於2018年，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擴充產品線，開拓新的客戶群體及供應商。管理層預期此等高增長產品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經濟收入作顯著貢獻。

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去年增加3.3百萬港元至234.1百萬港元(2017年：230.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下降0.1%至4.7%(2017年：4.8%)。利潤率微降乃主要由於儲存芯片廠商擴產及新技術的應用帶來供給大幅增長，導致2018年閃存芯片的價格續出現大幅下跌。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部門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27.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7%(2017年：25.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推出若干新產品後客戶長期的技術支持需求及2018年技術人員的平均薪金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1.9百萬港元(2017年：零港元))上升所致。

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109.2百萬港元(2017年：90.6百萬港元)，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2.2%(2017年同期：1.9%)。18.6百萬港元的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啟動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約13.3百萬港元(2017年：零港元)；及(ii)產品分銷成本上升，與收入的增加一致。

銀行借貸利息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費用為27.4百萬港元，較2017年增加2.2百萬港元(2017年：25.2百萬港元)。利息費用主要指與若干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多項保理安排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利息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安排項下客戶收入增加及利率增長所致。

年度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81.5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77.4百萬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增幅為5.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為1.7%，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為1.6%。年度利潤增長主要由於2017年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23.2百萬元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虧損撥備約5.5百萬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約15.2百萬港元(2017年：零港元)抵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8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77.6百萬港元)增加3.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83港元發行125,000,00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新股份。經扣除有關上市之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98.4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1. 招募新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並升級倉庫設施	20.6	(20.6)	0.0
2. 為推廣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及新產品投放廣告及組織營銷活動	41.2	(12.0)	29.2
3. 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本集團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	41.2	(2.5)	38.7
4. 用於研發	20.6	(20.6)	0.0
5. 為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商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撥資	61.7	(22.2)	39.5
6. 一般營運資金	20.5	(20.5)	0.0
	205.8	(98.4)	107.4
	205.8	(98.4)	107.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8.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現金流入淨額2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9.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7.3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59.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基於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計算)由2017年12月31日之0.4%上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9.8%，因本集團為滿足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050.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848.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584.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63.2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80倍(2017年12月31日：1.83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9日，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9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保持穩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0日，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6日。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有所改善，此乃由於當期我們更加及時地償還應付供應商賬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20日，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日。存貨控制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任務之一，以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存貨週轉期於兩個年度均保持相對穩定。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匯率出現波動及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匯兌收益淨額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在外匯風險愈發重大的情況下降低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先前可供出售投資分別52.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5.2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人壽保險付款75.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5.4百萬港元(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103.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9.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保理協議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DTDS Technology Pte.Ltd簽訂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香港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持有合資公司70%股權，並擁有控制權。合資公司將主要於東南亞及印度市場提供電子元器件貿易相關的服務。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公告。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銘冠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收購價為3,044,000美元(相等於約23,741,000港元)。總金額2,149,000美元(相等於約16,762,000港元)(相等於總收購價的70%)由本集團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因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而於年內發行合共4,105,030股股份用以支付總收購價的3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公告。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53名(2017年12月31日：299名)，其中大部分位於深圳、蘇州及香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成本(不包括本集團董事之酬金)為約87.9港元(2017年12月31日：63.1百萬港元)。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僱員薪酬、薪酬政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發展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合共9,580,000股獎勵股份。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2018年3月28日	—	4,940,000	4,940,000	—	—	2018年3月28日至 2018年8月1日
2018年3月28日	—	4,640,000	—	250,000	4,390,000	2018年3月28日至 2019年1月2日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後續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承諾維持企業管治高標準。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有效的管理問責制度及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建立重要框架，以支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公告以下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訂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2.1，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 (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數額核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初步公告不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為釐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不遲於2019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田衛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